

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文件

闽医大第一临〔2026〕23号

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补充规定》 的通知

各院区、各科室、各分院、各中心：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维护学术诚信，确保学术成果的归属清晰，经研究，现印发《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补充规定》。之前管理规定如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6年6月5日



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补充规定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维护学术诚信，确保学术成果的归属清晰，根据《福建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闽医大〔2025〕26号）、《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修订）》（闽医大〔2022〕49号）、《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全日制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闽医大第一临〔2025〕15号）、《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闽医大第一临〔2024〕4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对我院全日制及在职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作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本规定所指学术论文是指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及期后，以学位论文相应内容及在读期间所做科研工作为基础公开发表或参与撰写的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必须将本人的博士学位论文以论著形式（原则上不含短篇报道）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或领军期刊或SCI源期刊正式发表一篇，方可申请学位。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需承担主要的指导责任。

二、原则上，每篇论文只能供一名申请人申请学位使用。如SCI论著发表于Nature、Science、Cell、Lancet、NEJM、BMJ、JAMA等临床医学重要学术期刊，或SCI论著发表于影响因子 ≥ 20

分的学术期刊，由申请人及导师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定，可供排名前三的3名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使用。

三、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分区和影响因子分值证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供。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或“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The First Clinical College of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毕业时，已在学校或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且联合培养时间达到两年及以上的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如其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为SCI一区或影响因子 ≥ 10 分的学术论文，则该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可参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四、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学位申请人的导师需为通讯作者，且最后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或“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五、博士学位申请人（含毕业时已在学校或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2年及以上的与国内外学术机构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需符合学校分区或影响因子要求，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的排序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一）全日制博士和在职博士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排序为独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应为最后通讯作者。

(二) 全日制博士学位申请人发表SCI一区或影响因子 ≥ 10 分的学术论文，排序为独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导师应为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两位；如果学位申请人排序为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导师应为最后通讯作者。如其学术论文发表于影响因子 ≥ 20 分或其他临床医学重要学术期刊（见第二条说明），学位申请人排序为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三，导师应为最后通讯作者。（该条款不适用于选送单位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

六、2027年6月及此前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同时满足规定一、二、三条款且满足四或五条款；2027年7月起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同时满足规定一、二、三和五条款。SCI分区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之前管理规定如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